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审阅杨宇霞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杨宇霞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杨宇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新增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拟用土地、房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抵押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字：

张华桂

孙 倩

施 炜

2019年8月21日